

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18〕86号

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农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农业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农办质〔2018〕6号）精神，我委制定了《2018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8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

2018 年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 1 号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认真贯彻全国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本市“农业质量年”活动，坚持质量第一，全面提升农业绿色化、优质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水平。全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坚持“产出来”，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

坚持推进按标生产，加强产地环境治理和生产源头管控，不断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和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。

（一）实施农业质量年工作。按照本市 2018 年农业质量年实施方案要求，强化产地环境治理，推进按标生产，完善信息追溯，加强安全执法，推进技术创新，提升品牌效益，确保全年九项行动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。围绕绿色优质安全，推进农业系统标准预研制工作，制定一批适合本市农业生产的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明白纸，指导农民按照绿色食品进行生产。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，全面推行绿色、生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。加强标准推广和使用指导，按照绿色食品生产、认证和日常监管的要求，开展绿色农业标准培训。

加大科技支撑力度，推进蔬菜标准园、经济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，建设标准化畜禽养殖基地。

（三）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治理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因地制宜采取“养”、“退”、“休”、“轮”、“控”综合措施，探索耕地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。继续开展耕地质量与农产品协同监测，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修复治理试点，不断提升耕地质量。推进畜禽粪污、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

（四）严格生产过程管控。深入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工程，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、测土配方施肥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。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。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，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物，建立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示范基地。

二、坚持“管出来”，着力加强监督执法

坚持问题导向，牢固树立“发现问题是业绩，解决问题是政绩”的观念，围绕薄弱环节、重点领域，依法监管、全程监管，严防、严管、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。

（五）深入开展专项整治。深入开展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“瘦肉精”、私屠滥宰、生鲜乳违禁物质、假劣农资、水产苗种和“两鱼一虾”（草鱼、鲫鱼、南美白对虾）禁限用药物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加强对农业生产档案的监督执法，严厉打

击违法违规行为。实施“问题链”管理，建立暗查暗访制度，积极查找问题隐患，采取内部通报、约谈等方式推动各领域查找问题、分析原因、督促整改，做到举一反三。完善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，实施风险分级管理。充分发挥乡镇监管服务机构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作用，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巡查指导和宣传引导。强化投诉举报奖励制度，利用“上海三农”微信平台、上农 APP、“12316 热线”，畅通信息投诉举报渠道，推动社会共治。

（六）强化投入品监管。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，普及识假辨假、科学种植养殖和依法维权知识，把安全优质绿色的农资产品和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送到乡村。落实国家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，严格兽用抗菌药准入管理，加强农药、兽药生产经营追溯管理，继续开展春、秋两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重点整治农药、兽药和肥料非法添加、肥料有效成分不足等严重危害农产品质量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，实施农资领域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制度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，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实行联合惩戒。强化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和案件查处，严防发生行业性、区域性制假售假问题。

（七）加强风险监测预警。配合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；组织开展地产蔬菜、瓜果、食用菌、畜禽肉类、

禽蛋、生鲜乳、水产品等农产品例行监测、监督抽查，开展农药、兽（渔）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抽查及产地环境监测。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，加大督导整改力度，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强化风险评估排查。针对突出隐患开展专项监测，以影响农业产业发展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社会高度关切的农产品和风险因子为重点，进行全过程、多层次的风险排查和验证评估，做到家底清、情况明。开展种植业生产环节的投入品隐性成分、用药情况分析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及病原微生物摸底排查，水产养殖环节风险排查，种养结合模式下重金属的富集风险评估等排查工作。在规范用药、绿色生产、品质提升等方面重点发力，做到因品施策、精准防控。

（九）加大执法办案力度。落实《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拓宽案源线索渠道，充分利用监测、投诉举报、暗访、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依法调查处理，及时汇总案件信息。特别是针对禁限用农兽药使用、非法添加、私屠滥宰、销售病死畜禽等问题，坚决做到“问题产品的来源和去向没有查清的不放过；涉嫌单位责任没有查清的不放过；问题产生原因查找不全面、不透彻的不放过；对相关责任单位查处不到位的不放过；后续整改防范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”。按照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，剖析案件原因，追根溯源，违法必

查、查必到底。对危害性高、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挂牌督办、集中办案、联合查案等形式予以严办。对线索明显、事实清楚的案件，要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。涉嫌犯罪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曝光典型案例，充分发挥警示作用，实现执法与宣传教育相结合。

（十）完善应急处置机制。进一步完善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制度，推进实施属地负责、行业主导、上下协同、全市一盘棋的农产品监管工作机制，力求做到第一时间监测预警、调查核实、会商研判、正面发声、系统处置，防范出现大的问题，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。壮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，调整充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，贴近产业、贴近消费者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、技术咨询、科普解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。

（十一）大力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行动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、农业部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双安双创”工作的意见》，把创建活动推向深入。发挥浦东新区、金山区第一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作用，举办产销对接活动，推动线上线下市场设立安全县优质农产品专区，扩大市场影响力。推进上海整建制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和嘉定区、崇明区第二批安全县创建，按照创建标

准做好核查验收工作。

（十二）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。做好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对接应用。继续推进本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，将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，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项目安排、农产品品牌评定等挂钩。加强与线上线下销售平台、商超的合作，提高消费者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，引导增加追溯产品消费，调动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追溯平台的积极性。推进实施地产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。

三、坚持“树起来”，着力提升农产品品牌含金量

坚持市场需求导向，强化农产品品牌意识，为农产品延长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组合供应链，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、号召力和竞争力，让绿色优质成为本市食用农产品的金字招牌，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。

（十三）加强“三品一标”认证管理。按照“稍有不合、坚决不批，发现问题、坚决出局”的要求，扎实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调整改革稳步，推进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。提高准入门槛，严格审核认证，提升发展质量，防范风险隐患。扎实做好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企业证后监管工作，强化淘汰退出机制，确保标志许可和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规范要求。开展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培育、管理、保护

及宣传工作，带动区域品牌打造和产业培育，更好地促进上海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发展。

（十四）推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转型升级和质量提升。依托“粮食生产功能区”、“蔬菜生产保护区”和“特色农产品优势区”建设，着力培育农产品知名品牌。落实农业部关于品牌强农指导意见，加强指导各区开展农业品牌建设。参照国家级农业品牌目录管理机制，建立市级品牌目录。组织开展农业品牌培训，着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品牌农产品生产经营能力。继续做好上海名牌（农产品）的推荐和评审工作，组织行业协会评选上海农业百强品牌。组织举办农业品牌发展论坛，通过网站、媒体宣传推介品牌农产品，开展上海地产优质农产品品鉴评优活动，着力提升本市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继续推进马铃薯主食产品工艺研发与市场推广。

四、坚持“讲出来”，着力强化宣传引导

坚持正面引导，积极发挥媒体和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大优质安全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，树立农产品安全优质放心的形象。

（十五）加强科普宣传树立消费信心。坚持正面引导，积极发挥媒体和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大优质安全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，让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校园，不断提升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，提高消费

者质量安全科学认知水平，引导放心消费。依托相关技术优势单位，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示范基地，开展常态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、科普宣传、生产指导、消费引导、技术培训和展览展示。借助“上海三农”微信公众号、上农 APP、《东方城乡报》等宣传平台，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和生产、消费知识，建立联合宣传、科普机制。加强与主流媒体及相关辟谣机构的合作，构建谣言处理数据库，对公众关注、反复出现的谣言进行分类解读，做到及时有效识别谣言，快速果断破除谣言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安心放心的舆论环境。

（十六）加强绿色食品宣传。通过组织“农产品质量安全万里行”、“绿色食品宣传月”、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等系列活动，开展绿色食品进社区、媒体记者进企业等集中宣传活动，加大绿色食品形象宣传，提升绿色食品的知名度、美誉度，让绿色食品标志形象深入人心，发展理念广为传播，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，力争让绿色食品品牌家喻户晓。积极参加第十九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、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和首届“中国品牌日”系列活动，推动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集中亮相、共同推介。

（十七）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。逐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，事前信用承诺、事中信用监管、事后信用评价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制度，大力提高生产者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

平，增强全社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任和信心。全面推进本市农资和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，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评价机制。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约束机制，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评选、主体资格审查、行政许可审批、制定分类监管措施的必要条件，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，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大力弘扬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文化，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主体的自觉选择。

五、坚持“强起来”，着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

坚持夯实基层监管基础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，围绕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的人才培养目标，努力造就一支“脑要勤、脚要勤、嘴要勤、手要勤；有情怀、有本领、有担当、有作为”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干部队伍。

（十八）加强基层执法监管能力建设。坚持夯实基层监管基础，按照标准加大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力度，加强人才培养，配备监管设施设备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练兵，督促指导做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培训、田间地头技术指导、生产过程督导巡查、农兽药使用间隔（休药）期等工作。加强基层执法监管能力建设，探索建立有效的基层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合作机制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队伍人员能力培训，落实“一图二书三员四定”工作要求，提高基层监管能力，

实现基层监管能力由弱到强的转变。

（十九）加强农业检测体系建设管理。加强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、运行条件、检测能力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，促进基层检测机构更好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场调查、取样速测和样品前处理及基本的定量检验检测工作。组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检测能力校准活动，并及时公布、反馈能力验证和校准结果。强化农业质检机构证后监管，组织开展质检机构飞行检查。组织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业技术队伍建设。

各区农委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加快推进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，认真落实监管责任，不断创新监管方法，切实保障好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抄送：各相关区政府。

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